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95號

原　　告　鉦昱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諺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戴正平

　　高敏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傑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於民事調解聲請時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8萬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80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聲請調解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3萬0,803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